

- 1 本招標旨在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職·創”學習活動、“認識祖國、愛我中華”、“高中畢業旅行”、“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帶隊服務。
- 2 項目說明
 - 2.1 為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提供“職·創”學習活動、“認識祖國、愛我中華”、“高中畢業旅行”、“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帶隊服務。
 - 2.2 獲判給旅行社須負責提供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
 - 2.3 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按合約的內容，提供符合合約的學習及體驗活動。
-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旅行社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4 限制獲判給旅行社承投規則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 4.1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 4.2 合同文本；
 - 4.3 招標方案；
 - 4.4 承投規則；
 - 4.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 4.6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5 獲判給旅行社義務
 - 5.1 應按指定的支付限期依時履行合同。
 - 5.2 所提供的帶隊服務，包括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5.3 有義務提供一切可提供的單據，包括車票、機票、酒店住宿等預訂單據；
 - 5.4 當遇到客觀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行程與計劃不一時，有義務提供相關證明。
- 6 判給權的保留
招標完畢後，本校可為了學校利益而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將同項目判給予其他投標人的權利。
- 7 提供服務期
獲判給旅行社必須按照合同規定提供服務，完成外出帶團服務。在 2026/2027 學年，不得因為機票、住宿、交通等原因，以成本上升的原因為理由提出加價。如有如上情況出現，則按旅行社違約處理。
-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獲判給旅行社完成帶隊服務後，本校會向旅行社繳付款項。
 - 8.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9 交通安排

- 9.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9.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9.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10 住宿安排

- 10.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10.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11 膳食安排

- 11.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11.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11.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11.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11.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12 保險

旅行社必須為兩位帶隊老師購買保險。購買保險的要求詳見於招標方案。

13 保密義務

獲判給旅行社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4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4.1 倘旅行社未能依照合同所訂之期限履行合同標的之服務，且又不能歸咎本校的作為或不作為，獲判給旅行社將被科處罰款，罰款款項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56 條之相關規定計算，直至遵守全部義務為止。
- 14.2 第 14.1 項的處罰不適用於經適當證明的不可抗力的情況。
- 14.3 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三十 (30) 天，則除向獲判給旅行社處以罰款外，本校亦可解除合同處理。

15 項目經理

- 15.1 獲判給旅行社須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管理各項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進行協調。
- 15.2 項目經理是代表獲判給者旅行社與本校聯繫的唯一聯絡點。
- 15.3 項目經理有權代表獲判給旅行社處理與解決所有的事務。項目經理的辦公地點及聯絡電話均須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16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6.1 旅行社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6.2 旅行社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17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18 解除合同

18.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18.2 如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本校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18.3 本校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18.4 本校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旅行社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由索償：

18.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18.4.2 作出任何對本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18.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18.4.4 違反保密義務規定。

18.4.5 本校在知悉屬獲判給旅行社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旅行社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旅行社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發包方視為合理者，本校可立即解除合同。

18.4.6 解除合同的時，本校將透過向獲判旅行社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19 合同失效

19.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9.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22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22.1 獲判給旅行社完成帶隊服務後，本校會向旅行社繳付款項。

22.2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